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2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許雅琳即悠而絲韓國服飾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四點零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27日及109年9月14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及300,000元，借款期間各為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及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約定償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現為1.715%）加2.36%計息（4.075%），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

01 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利息，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
02 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
03 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4 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5月起即未依
05 約還款，依約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後，被告
06 尚欠本金共245,323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07 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
08 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
09 件為證，被告雖辯稱：無力清償云云，惟債務人是否無力清
10 償債務，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清償義務之抗
11 辯，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原告主張，應堪採信。

12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3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葉靜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陳芊卉